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管理办法

(2021年3月29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3日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非货币性资产的接收和管理工作,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及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实物、房产、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其中实物指设备、物资、艺术品等有形动产;股权指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公益和非营利目的自愿无偿的向基金会捐赠非货币性资产,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捐赠接收

第四条 捐赠人应确保其所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是其有权处理的合法资产,并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捐赠人捐赠的实物资产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其中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应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进口物资应符合国家海关、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基 金会可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捐赠产品的品名、 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 (三)捐赠人捐赠自有房产的,应确保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无争议,无查封,无冻结,无抵押。不存在针对捐赠人的诉讼、仲裁、处罚等可能导致捐赠资产权属产生争议或变更的情况。
- (四)捐赠人捐赠其所持有股权的,应确保该捐赠股权已经完成全部实缴 出资,无冻结,无质押,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 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股权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 决、裁决等。捐赠事宜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捐赠标的为上市公司股票的除 外),公司章程或国家法律法规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时,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明确记载捐赠资产的种类、质量、数量、金额、用途和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第六条 基金会应根据捐赠资产的不同类型与捐赠人明确约定资产的交付、所有权变更、转移等事宜。捐赠人应配合基金会及受益人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实物资产的验收,房产、股权、知识产权等类型资产的权属变更。
- (一)基金会接收图书、设备、物资等实物资产捐赠,应经捐赠人、受益人、基金会或基金会委托的资产管理人员及时验收,并做好验收登记。捐赠资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 (二)基金会接收房产捐赠,应经基金会与捐赠人依法依规办理产权变更 手续及房产交付。
- (三)基金会接收股权捐赠,应经基金会与捐赠人依法依规办理股权变更 手续,变更登记完成后,捐赠人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要求基 金会予以利益回报。
- 第七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由基金会或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基金会或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应在验收或权属变更后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于能够确定入账价值的捐赠资产,向捐赠人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可享有与货币性捐赠同等的鸣谢权益。

第三章 捐赠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基金会接收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使用范围包括:

- (一)与捐赠人约定了捐赠资产用途的,直接用于与捐赠人约定的符合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的慈善活动;
- (二)在接受的非货币性捐赠资产无法直接用于慈善活动以达成慈善目的的,可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与捐赠人约定的捐赠用途,确需改变用途、范围、使用方式等捐赠事项时,应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或签订补充协议。对于捐赠人未限定捐赠用途的,可用于符合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及业务范围的其他慈善活动。
- 第十条 基金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与捐赠人的约定,确保捐赠资产的及时、足额使用。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捐赠资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完毕的捐赠资产,且捐赠协议中未对剩余资产使用进行约定的,基金会可在取得捐赠人同意或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后,将受赠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已确认捐赠收入的非货币性捐赠资产,根据资产种类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单独核算并进行专项管理。
- 第十二条 基金会接收实物资产应做好资产的登记、入库、保管、出库、 分发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 (一) 捐赠物资入库时, 需核实数量、检验质量、填制入库单:
- (二)捐赠物资出库及分发应严格依据捐赠协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清点物资无误后,向基金会开具物资接收凭证票据。
- **第十三条** 基金会接收房产、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捐赠,可与捐赠人在捐赠协议中约定捐赠资产的后续管理方式及公益目的的实现途径,确保全部资产及相关收入用于与捐赠人约定的公益目的。

第四章 捐赠监管

- 第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及受益人查询非货币性捐赠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及受益人应及时、如实答复。
- 第十五条 基金会要适时对非货币性捐赠资产的接收、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日常自查和自我监督。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拖延交付或弄虚作假等

问题,应严肃查处。如因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捐赠 资产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接收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检查、 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履行信息公 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经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实物资产捐赠协议样本

- 2.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房产捐赠协议样本
- 3.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股权捐赠协议样本

附件 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实物资产捐赠协议样本

捐赠协议

甲方(捐赠方):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适用):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赠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8012R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受益方):北京大学XXXX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北京大学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XX 决定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XX(甲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乙方)、北京大学XX学院(丙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与使用

甲方向乙方捐赠 XXXX(以下简称"捐赠物资")XXXX 个/只/件(计数单位),单价 XXX 元(请补充型号、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或附捐赠物品清单),总计价值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用于。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确保其自身为捐赠物资的合法所有权人,对捐赠物资有合法处置权。 捐赠物资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或取得,没有设置任何限制性权利,确保捐赠物资 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进口物资须符合国家海关、卫生 检验检疫等部门的规定,在其产品保质期内。
- 2.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XX 个工作日内交付捐赠物资。物资交付地点____。捐赠物资根据本条约定时间地点交付后,即视为所有权已转让。甲方不再就捐赠物资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
- 3. 甲方负责捐赠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等相关工作,并确保捐赠物资的 采购和运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4. 甲方向乙方提供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捐赠物资详细价值清单(或可证明捐赠物资价值的相关票据,进口物资应提供海关报关文件)。
 - 5. 甲方有权追踪和监督丙方捐赠物资使用情况。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在协议各方完成全部捐赠物资签收后,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捐赠物资价值证明材料所载明的捐赠物资价值,向甲方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捐赠收据。
 - 2. 乙方对丙方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丙方权利义务

- 1. 丙方负责捐赠物资的接收、使用和管理,丙方应确保捐赠物资依据本捐赠协议约定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捐赠物资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得用于任何营利性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2. 丙方应指派具体部门及具体负责人配合甲方、乙方完成捐赠物资的移交工作,确保捐赠物资及时接受和使用。捐赠物资接收相关税费、手续费、保管费和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 XX 支付。
- 3. 丙方应将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及时向甲方和乙方通报,并向甲方和乙方提供捐赠物资分发、使用等相关记录。捐赠物资如有剩余,可用于_____。

第五条 其他

- 1. 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捐赠为自愿无偿的社会公益性捐赠,不涉及任何利益回报条件。
 - 2.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丙三

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如 在协议签署后修改或终止协议,需经三方协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XX

(盖章)

代表签名:

20XX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代表签名: ______

20XX年 月 日

丙方: 北京大学 XXXX

(盖章)

代表签名:

20XX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房产捐赠协议样本

捐赠协议

| 甲方(捐赠方): XX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适用): | |
|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乙方(受赠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8012R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为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促进其教学科研 | 开和人才培养工作, |
| XX 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 | 善法》、《中华人 |
| 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 | ‡法规的相关规定, |
| 经协商,XX(甲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乙方)就有关系 |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 第一条 捐赠资产 | |
| 甲方向乙方捐赠总价值约为人民币元的(| 地点或其他资产详 |
| 情)房产(以下简称"捐赠资产")。捐赠资产的价值以原 | 房产公允价值证明. |
| 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符合国 | 家法律法规的价值 |
| 认定材料)为准,为元。(依据实际情况选 | 择价值确认依据) |
| 捐赠资产详细信息如下(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 |
| 1. 位置: | |
| 2. 建筑面积: | |
| 3. 状况: | |
| | |

| 4. 备注: | | | |
|--------|------|--|--|
| 第二条 | 捐赠用途 | | |

捐赠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或租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捐赠资产收益") 用于资助乙方____。(可另行补充资产处理方式及管理方式)

第三条 捐赠财务管理

- 1. 乙方负责捐赠资产的接收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资产价值认定并与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前积极配合乙方的资产价值确认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完成捐赠资产过户、登记的法定手续后 XX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捐赠收据。
- 2.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捐赠资产的过户,捐赠资产过户完成后,由乙方进行管理(此处可补充房产处理方式和收益处理方式)。确保捐赠资产及其收益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用途,捐赠资产持有期间所需缴纳的管理费用和相关税费由捐赠资产收益支付(或与捐赠资产使用方协商支付),捐赠资产使用和日常管理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和乙方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规定有所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财务管理规定为准。
- 3.甲方有权查询该捐赠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 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条 附则

- 1. 甲方向乙方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为捐赠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本次捐赠已取得共同所有权人(如有)的同意/履行必要内部程序(如适用); (2)捐赠资产来源合法; (3)捐赠资产归甲方所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无争议,无查封,无冻结,无抵押; (4)不存在针对捐赠人的诉讼、仲裁、处罚等可能导致捐赠资产权属产生争议或变更的情况; (5)捐赠资产过户完成后,不再就捐赠资产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
- 2.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办理,完成捐赠资产的房屋权属转移手续。 甲方将捐赠资产直接过户到乙方名下,乙方作为唯一受益人。因办理捐赠资产 过户、登记所产生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缴纳。
- 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捐赠为自愿无偿的社会公益性捐赠,不涉及 任何利益回报条件。捐赠所支持公益项目涉及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大

学。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5.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在协议签署后修改或终止协议,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XX

(盖章)

(代表签名)

20XX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代表签名)

20XX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股权捐赠协议样本

捐赠协议

甲方(捐赠方):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内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适用):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赠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8012R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北京大学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 XX 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如适用)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XX(甲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乙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捐赠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相关登记、批准、备案

等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变更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二条 捐赠用途

- 1.捐赠资产用于_____。
- 2.乙方接收捐赠资产后,以下资金来源支持上述捐赠用途:
- 2.1 乙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股票(或称证券)获得的收益;
- 2.2 乙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股票(或称证券)获得的公司分红;
- 2.3 乙方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股票(或称证券)期间获得的与该股权/股票(或称证券)相关的其他收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承诺及保证:
- 1.1 甲方对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分权,所捐赠的股权/股票(或称证券)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并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就该股权提出权属争议,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1.2 甲方承诺捐赠标的股权/股票(或称证券),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股权/股票(或称证券)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股权/股票(或称证券)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 1.3 甲方承诺已遵照公司章程或依据法律规定,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股票(或称证券)转让事宜,取得共同所有权人(如有)的同意/履行所有必须的内外部审议程序(如适用)。
- 1.4 甲方保证不因自身的债务而导致第三人对转让股权/股票(或称证券) 行使追索权,如此情况出现,甲方应立即消除追索或威胁等不良影响,给乙方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5 甲方同意并承诺,因捐赠资产所属公司运营而产生的相关债务,以及由债务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要求以其持有 XX 公司 XXX 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债务、或被认定未足额实缴出资而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等),由甲方全额承担或豁免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乙方追偿,保证乙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2. 捐赠资产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甲方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股票(或称证券)

行使股东权利。

3. 甲方有权查询该捐赠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1.乙方负责捐赠资产的接收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资产价值认定并与甲方确认,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资产价值确认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完成捐赠资产转让手续后 <u>XX</u>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捐赠收据。
- 2.乙方确保其有资格接受甲方股权捐赠,并己就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乙方内 部审批手续。
- 3.承认原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合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保证按原章 程和合同的规定承担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如适用)
- 4.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即成为 XX 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公司的利润,依据甲方捐赠的股权份额所对应的实缴货币出资金额承担公司风险与责任。
- 5. 乙方对捐赠标的股权/股票(或称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公司管理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适用)
- 6.乙方依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对捐赠股权进行专项管理,制定年度资金使用 计划(此处可补充股权处理方式和收益处理方式或股权减持计划等),对捐赠 资产变现或资产处理所产生的收益进行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捐赠资产的 使用和日常管理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和乙方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如在本协议有效 期内,乙方财务管理规定有所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财务管理规定为准。

第五条 附则

-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捐赠为自愿无偿的公益性捐赠,不涉及任何利益回报条件,捐赠所支持项目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大学。
- 2.本协议签署后,具体捐赠资产过户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办理捐赠 资产过户所产生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缴纳。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

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4.在捐赠资产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前,甲乙双方以及相关公司不应对外宣传本次捐赠事宜。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对于本次捐赠的宣传方式应征得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及相关公司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非公益目的的商业性宣传。

5.本捐赠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如适用)等相关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条款无效。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在协议签署后修改或终止协议,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XX

(盖章)

(代表签名)

20XX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代表签名)

20XX 年 月 日